**112學年度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產業實習合約書 (非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共同辦理學生產業實習教育事宜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學生產業實習，甲、乙、丙三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一）參與丙方產業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一）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丙方產業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三）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丙方之職責:

遵守乙方學生產業實習辦法、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甲方實習規則，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保持良好品德，遵守職場倫理，保護業務機密，並與學校指導老師保持聯繫，注意個人安全、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五、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公司及單位名稱(地址)。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 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學生產業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每日 ： 起，至 ： 止，每日實習時間計 小時。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

（二）福利：

 1.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4.其他公司福利:

（三）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丙乙三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負責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 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如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實習指導老師協調未果者，得提交由乙方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商議。

（二）甲方如有違約或違法之行為，乙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甲方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三）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丙方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實習考核：

（一）如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指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三）實習結束後，乙方得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產業實習時數證明書」。

（四）甲乙丙三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三、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三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甲方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甲乙丙三方得視實習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四、甲乙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校大印)

代表人：校長 王政彥 (校長用印)

授權代理人：

電 話：07-7172930

地 址：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丙 方：

學 生：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